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4-01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耀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活动覆盖了公司经营运作的所有环节，内控制度基本得到执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性结论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制订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3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八、审议通过了《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终止实施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该项目实际状况的充分了解后而做出的决策，充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次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终止实施 “年产220万件家用纺织品项目” 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该项目实际状况的充分了解后而做出的决策，充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次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